

##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8年年度审计、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按规定在2019年4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暂停转让。

公司预计2019年6月28日前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办理股票恢复转让手续，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恢复股票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